

性侵害加害人否認行為之研究

王郁文 修慧蘭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

摘要

本研究以 15 次焦點團體，訪談十位正在監獄服刑的性侵害加害人，探討性侵害加害人的否認行為，旨在瞭解性侵害加害人否認類型、目的以及削弱原因。研究結果發現加害人否認呈現方式為連續階段類別取向，以「推諉責任」為認知扭曲的基礎，建立自己才是被害人的形象，否認行為分為「與犯行無關」、「淡化犯行嚴重程度」兩種初級否認行為，兩種類別中包含特定次級否認行為。否認目的在避免更多的失去，包含社會性目的之監獄生活自保、規避治療責任、避免自己與家人遭受傷害與歧視，個人性目的之避免罪惡感。否認削弱原因有監獄生活危險降低、司法威脅減少、接納的人際互動、自省的機會。文末並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後續研究以及治療實務建議。

關鍵詞：否認、性侵害加害人

壹、緒 論

性侵害加害人否認行爲的研究始於 1960 年代 (Schneider & Wright, 2004)，心理分析學派認爲否認是不自覺的潛意識心理歷程，直至 1980 年代認知心理學反對心理分析學派的觀點，提出性侵害加害人的否認行爲是加害人意識層次的心理歷程，是一種認知扭曲。無獨有偶，同一時期的女性主義也以性別歧視理論 (gender inequality theory) 認爲上述否認行爲是一種有意識的行爲選擇，其認爲潛意識觀點，有助於性侵害加害人對犯行去個人化 (depersonalization) 與去罪化。

認知心理學與女性主義，完全摒除潛意識觀點，取代心理分析成爲現今解釋性侵害犯行的主流，其強調性侵害屬意識層次的行爲選擇，加害人清楚知道自己在否認犯行。因此性侵害加害人的否認行爲，被定義爲對犯行不願負責 (ATSA Professional Issues Committee, 2001)，目的在自我保護，意圖逃避刑責。

任何犯罪形式的犯罪者，普遍存在以否認犯行做爲避免刑責的策略，司法上也默許犯罪者有否認犯罪的權力，但當犯罪事證確鑿，相較其他犯罪類型犯罪者，性侵害加害人普遍持續否認犯行。這意味性侵害加害人的否認，可能不僅止於避免承擔刑責，可能尙有其他因素促使性侵害加害人持續否認。

研究性侵害加害人的否認，多以監獄爲研究場域，而監獄以犯罪類型劃分受刑人階級，性犯罪被視爲最醜惡的罪刑，因此性犯罪者於監禁過程中，須面對相較其他犯行受刑人更多來自監獄生存環境的威脅，因此本研究認爲性侵害加害人的否認應有其社會性目的，因應來自生存環境的威脅，避免自我與生活世界的瓦解，因此性侵害加害人的否認目的之一應爲避免生存所需資源的失落。

削弱性侵害加害者的否認，在治療上有其重要意義，唯有不再否認，承認犯行並修正認知扭曲與再犯預防的行爲改變，才有不再犯的可能。因此，瞭解性侵害加害人藉由否認所欲避免的失落爲何，才得以得知如何否認削弱，進而達到治療目標。

貳、性侵害加害人否認行為的相關研究

Salter (1988) 認為性侵害加害人相較其他犯行受刑人，對犯行有較多否認，同時發現性侵害加害人以認知扭曲否認犯行，使治療效果大打折扣，無法減少日後再犯機會。因此，瞭解並削弱性侵害加害人否認，遂成為治療初期的重要目的。

性侵害加害人否認行為最初以二分法 (binary)，區分為對犯行「否認」與「不否認」兩類。直至認知心理學提出否認的認知扭曲基礎，此後性侵害加害人的否認行為，除行為上是否承認犯行外，更包含否認犯行的認知扭曲類型。Carich 和 Mussack (2001) 認為性侵害加害人即便承認犯行，但仍存在對犯行部分否認的認知扭曲，不會完全沒有否認行為。

目前最為熟知性侵害加害人否認行為的分類方式有兩種，一種為類別取向 (taxonomical)，未依階段標的出特定認知扭曲類型，其認為所有的認知扭曲都可能隨時出現。另一種為連續階段類別取向 (continuum with varying degrees and types)，如 Brake 和 Shonnon (1997) 區分出四個階段的不同否認類型：自然否認且嚴重之逃避、計畫且強烈之否認、部分否認以及薄弱的逃避；Schneider 和 Wright (2004) 將性侵害加害人的否認分為三個階段：反駁 (refutation)、淡化 (minimization) 以及去個人化 (depersonalization)。連續階段類別取向認為否認行為是階段性的從全面否認到部分否認，各階段中各有特定的認知扭曲，在面臨司法審判與治療的初期，普遍呈現全面否認，因此屬於強烈且完全的逃避，反駁犯行相關的指控，隨著更多司法證據或治療的進展，性侵害加害人不再於行為層次否認犯行，但仍以認知扭曲淡化犯行嚴重程度與傷害性。類別取向或連續階段取向的差別在於時間向度，類別取向學者認為性侵害加害人的否認，不會因時間變化呈現特定認知扭曲的階段性觀點，會同時呈現多種否認。連續階段取向學者認為，性侵害加害人會先從完全否認犯行開始，經歷各階段特定否認類型的轉變。

不論是採取類別取向或是連續階段類別取向，相關研究對性侵害加害人所具有的否認內容可歸納出以下相似的類別：否認所有犯行相關事實；否認對受害者的影響；淡化、合理化性侵害行為的嚴重程度；否認需要對性侵害行為負責，將責任外歸因於他人或環境；否認有計畫的性侵害他人；否認有性偏差的思想或行為；否認再犯的可能性；否認自己正在否認（Barbaree, 1991; Barrett, Sykes, & Byrness, 1986; Brake & Shonnon, 1997; Happel & Auffrey, 1995; Kennedy & Gubin, 1992; Laflen & Strauss, 1994; Langevin, 1988; Pollock & Hashmall, 1991; Salter, 1988; Trepper & Banett, 1989; Winn, 1996）。Rogers 和 Dickey（1990）除同意性侵害加害人有上述的否認外，尚提出性侵害加害人會否認有人格疾患。

由上述研究可歸納出性侵害加害人的否認內容主要與性議題有關，例如性衝動、行為嚴重程度淡化、行為合理化、被害人應得的懲罰、被害人的加害、加害者的被害角色，以及對加害者寬容的性別歧視等等。柯永河（1999）亦發現性侵害加害人對於日常生活習慣或犯行前是否有飲酒、嗑藥，並不會否認。而此現象正如女性主義觀點所言，其以性別歧視理論（gender inequality theory）強調性侵害加害人明白性侵害是犯法行為，但普羅之間存在的性別歧視，成為強暴迷思等認知扭曲的基石，被性侵害加害人援用為犯行責任的外歸因，避免承擔法律責任的推託之詞，並以此二度傷害受害者，因此否認的內容均以性、或性別為主。

性侵害加害人的否認，被視為有意識的行為選擇，屬於極端認知扭曲。而否認的目的：「屬於自我防衛機制一種，通常在意識或潛意識層面運作，藉由扭曲個體的想法、感受等，達到對焦慮充耳不聞的抵禦」（Corey, 2005, p. 81）。因此，否認具有適應性的功能，以扭曲或欺騙自己與他人的方式，達到自我保護。目的在避免經驗到生活中的負向感受（Sefarbi, 1990），免於更多的損失（Rogers & Dickey, 1990），為訴訟爭取更多的時間，免於法律責任（Happel & Auffrey, 1995）。

由上述可知，性侵害加害人的否認是一種適應性行為，有意識的以認知扭

曲因應來自環境的壓力，性侵害加害人得到心理撫慰的功能，但也成為性犯罪的維持因子。實務上，在治療程序初階段會對性侵害加害人，衡鑑其犯罪行為、家庭史與個人發展史等支持性犯罪的因子，進而以認知治療等治療理論，針對性侵害加害人的認知扭曲與行為進行再犯預防。

Schlank 和 Shaw (1997) 認為性侵害加害人若不減少否認，治療將無法開展；本研究亦認為，若未先處理加害者的否認行為，所獲得衡鑑結果的正確度亦值得商榷。性侵害加害人遭司法監禁已承受自由、社會關係的失落，Winn (2001) 認為治療上常用許多的面質挑戰性侵害加害人的認知扭曲，會使性侵害加害人感受到更多傷害，反而更堅固的否認。因此如何使治療不會變成懲罰，是治療初期處理否認的重要工作。Carich 和 Mussack (2001) 認為信任對催化治療改變極為重要。唯有性侵害加害人認為在治療、晤談期間無所失時，否認才得以削弱，當性侵害加害人在吐露真實的犯行細節時，可經歷到來自他人較少的憤怒、較小的罪惡感、害怕，與自我更多的壓力釋放、被治療者信任以及長期利益等，否認才得以被削弱。

雖國外學者對於性侵害加害人否認類型與目的有諸多研究，然國外研究結果是否可以類推到本土性侵害加害人，以做為衡鑑與治療的基準仍有待考驗。因此，本研究經由進入監獄現象場，實際對性侵害加害人進行團體訪談，收集資料，目的旨在瞭解本土性侵害加害人的否認行為，其目的包含：

- 一、瞭解本土性侵害加害人的否認類型。
- 二、瞭解本土性侵害加害人否認的目的。
- 三、瞭解削弱性侵害加害人否認的因素。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倫理採實利觀 (utilitarian view)，參與成員有知後同意權，在獲得成員同意後才邀請參與研究，且在不傷害任何人前提下，進行現場工作，並將此實利觀擴及研究報告中，對研究對象的私人資料允以保密 (張芬芬譯，

1994/2005)。

研究者考量若成員在團體中誠實坦露案情以及犯行當時的心理狀態，而面臨進一步的司法審判，傷害到本研究團體成員，將違反研究倫理。故研究者於團體運作初期，詢問台北監獄的教誨師，確認成員皆為判刑確立並服刑中的受刑人，在獄中參與任何由獄方所辦理的心理治療團體，目的皆在治療而非蒐證，因此團體成員在團體中談論內容，不會進一步成為司法判決的呈堂證供，僅做為受刑人是否已接受治療、治療是否有達到療效，以及做為假釋的參考資料等，同時若無特殊狀況，獄政單位人員並不會詳細檢視治療團體中成員所談論的內容。

因此，本研究團體與獄中其他治療團體的差異，僅在於團體成員參與本研究團體不能計入治療記錄，亦不能成為假釋積分，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差異，因此研究結果仍是可以類推到實務工作上。

本研究採焦點團體 (focus group) 方式蒐集資料，團體共進行十五次，每週一次，每次團體進行時間約兩小時。團體時間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至九月，共計四個月。團體結束後，每位成員再分別接受約一小時的個別訪談，瞭解其對團體的看法。

團體帶領者共主要帶領者一位，協同帶領者一位，並設一位團體觀察員。團體主要帶領者，為政治大學心理系博士班研究生，帶領過大學生成長團體、社會人士成長團體等共逾 300 小時，曾接受兩年自我分析，並參與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預防等工作坊。協同領導者為政治大學心理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過變態心理學、團體治療等相關課程，並曾參與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預防等工作坊。團體帶領過程，為確保團體成員的權益，以及團體運作符合理論與倫理規範，設立一位督導於每次團體結束，與兩位團體帶領者與觀察員共同討論與修正團體運作方式。

因性侵害加害者的心理狀態會影響其選擇加害對象，同時為配合獄方對受刑人的治療流程規定，本研究團體成員招收採立意抽樣，選擇原則包含：受害者非加害者家族成員之性侵害加害人、皆為司法確立之性侵害加害人、同時皆

否認犯行、其心理狀態於入監服刑時接受獄方委任醫療人員，進行心理衡鑑確認皆無精神疾患。團體成員共有十位，成員資料詳如表一。

表一
團體成員背景資料

編號	犯行年齡	犯行方式	婚姻	學歷	職業	犯次	被害人
A	35	強制性交	已婚	國中	商	初犯	陌生成年女性
B	29	強制性交	未婚	大學肄	工程師	初犯	陌生成年女性
C	50	強制性交	離婚	國小	無	初犯	陌生未成年女性
D	49	強制性交	已婚	高中	司機	初犯	陌生未成年女性
E	34	強制性交	已婚	國中	農	再犯	陌生未成年女性
F	24	強制性交	未婚	國中	攤販	初犯	陌生成年女性
G	29	強制性交	未婚	國中	工	初犯	熟識成年女性
I	23	強制猥褻	未婚	國中	事務人員	初犯	陌生成年女性
J	23	強制性交	已婚	高中	服務業	初犯	熟識成年女性
K	38	強制性交	已婚	小學	廚師	累犯	陌生成年女性

各次團體的討論討論主題與提綱，依 Brake 和 Shonnon (1997) 建立之性侵害加害人否認類型，設計研究問題，詳如表二。但實際進行每次團體時，會因討論狀況而有所變化。

表二
團體討論主題與提綱

週數	目標	內容	問句範例
一 二	■ 建立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去發生的事件 ■ 現在生活情形、背景、家庭 ■ 未來的打算 	例：什麼原因讓你來到這裡？
三 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否認行為本身 ■ 行為嚴重性的否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認犯罪行為 ■ 實際上的參與 	例：覺得無罪的原因是什麼？哪些地方讓你覺得無罪？
五 六	■ 責任的否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理化 ■ 錯誤連結 ■ 縮小化責任 	例：有什麼證據支持你這樣想？
七 八	■ 計畫的否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幻想 ■ 計畫 ■ 事先的準備 	例：有什麼證據支持你不是臨時起意？
九 十	■ 性偏差的否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喚起 ■ 在與性無關的問題上會有不恰當的性激起 	例：社會大眾認為你對性有異常需求你的感覺如何？
十一 十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犯可能性的否認 ■ 對改變性侵害犯罪行為 ■ 模式是困難的否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犯罪的循環 ■ 未來行為的可能性 ■ 危險性的管理 ■ 對改變行為之需要幫忙程度的知覺 	例：你覺得你是否需要治療上的協助？ 例：你是否覺得出獄後會再犯？
十三 十四	■ 被害人影響的否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縮小被害人所受到的傷害 ■ 對於自己行為影響層面的否認 	例：你覺得自己的行為是否影響到別人什麼？
十五	■ 結束	■ 摘要與回饋	例：你在這幾週聽到了些什麼？

本研究的資料分析方法以 Strauss 和 Corbin (1990) 所提出的紮根理論觀點進行編碼，為避免研究者偏誤，採四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依據判決書做為成員是否否認的依據，成員陳述犯行與判決書一致則視為不否認，若與判決書不一致則視為否認。

第二階段，領導者與觀察員先討論編碼方式，再分別依成員、團體次數、成員陳述性侵害相關事件的否認進行編碼。例如成員 A 在第二次團體（編碼為 02）陳述性侵害對加害人沒有傷害（以性侵害相關事件的否認編碼），編碼 A-02-001，依此方式依序編碼。編碼完畢比較領導者與觀察員之分析，建立雙方皆同意的編碼，相同之處不變動，不同之處經討論後獲得一致結論後重新編碼。

第三階段，描述性的編碼完成後，進行詮釋性編碼，將個別成員在各次團體中，相似否認歸納以類別概念命名，例如成員 A 在第二次團體以各種論述多次陳述性侵害對加害人沒有傷害性，則歸納並編碼為「A-02-性侵害對被害人沒有傷害」。而後比較領導者與觀察員之分析，建立雙方皆同意的概念命名，相同之處不變動，不同之處經討論後獲得一致結論後重新編碼與命名。

第四階段，將相似類別概念再集合，建立較高層次抽象概念類別並命名，例如將「A-02-性侵害對被害人沒有傷害」與「A-05-性侵害對被害人傷害程度很小」歸納為核心概念「A-淡化被害人受害程度」。

肆、研究結果

十五週團體結束後，仍有四位成員完全否認，六位成員不再完全否認，仍部分否認。本研究結果由十位成員所曾呈現之否認行為進行分析，並針對不再完全否認之六位成員，瞭解否認目的與削弱的原因。

一、否認類型

本研究團體成員的否認以犯行相關的性議題為主，對於是否有飲酒習慣、用藥習慣並不避諱，此一結果與過去研究一致。本研究結果的否認採連續階段

類別取向 (continuum with varying degrees and types)，否認建立在「推諉責任」的認知扭曲，否認行為分為「與犯行無關」、「淡化犯行嚴重程度」兩種初級否認行為，而初級否認可再分出數種次級否認行為。本文先說明推諉責任的認知扭曲基礎與種類，再分別說明兩種初級否認類型，以及其所屬的次級否認類型，詳見圖一。

(一) 認知扭曲的基礎

推諉責任是性侵害加害人否認的基礎，屬於極端的認知扭曲，以外歸因的方式規避犯行責任，可區分為「被害人加害」、「司法迫害」、「物質影響」等三種認知扭曲的類型，本研究成員認為因這三種因素影響，故犯行當時屬無行為能力，因此也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1. 被害人加害

將犯行責任歸因於被害人，歸因被害人的誣告或引誘，自己才是性侵害事件中真正的受害者，是本研究成員推諉責任最常見的方式。不論是誣告或引誘，成員普遍存在一種觀點：「性慾掌管男性，而被害女性深知男性此一特性，以性誘陷男性進行性行為並曲解為性攻擊，藉此獲得金錢或報復男性。」

從女人開始有歷史紀錄記載以來，其實女人的性就是她最厲害的武器啦，舉凡武則天呀、楊貴妃都這樣啦，這是他們天生很方便的武器可以用啦，對呀，其實以前就有這個記載。(I06-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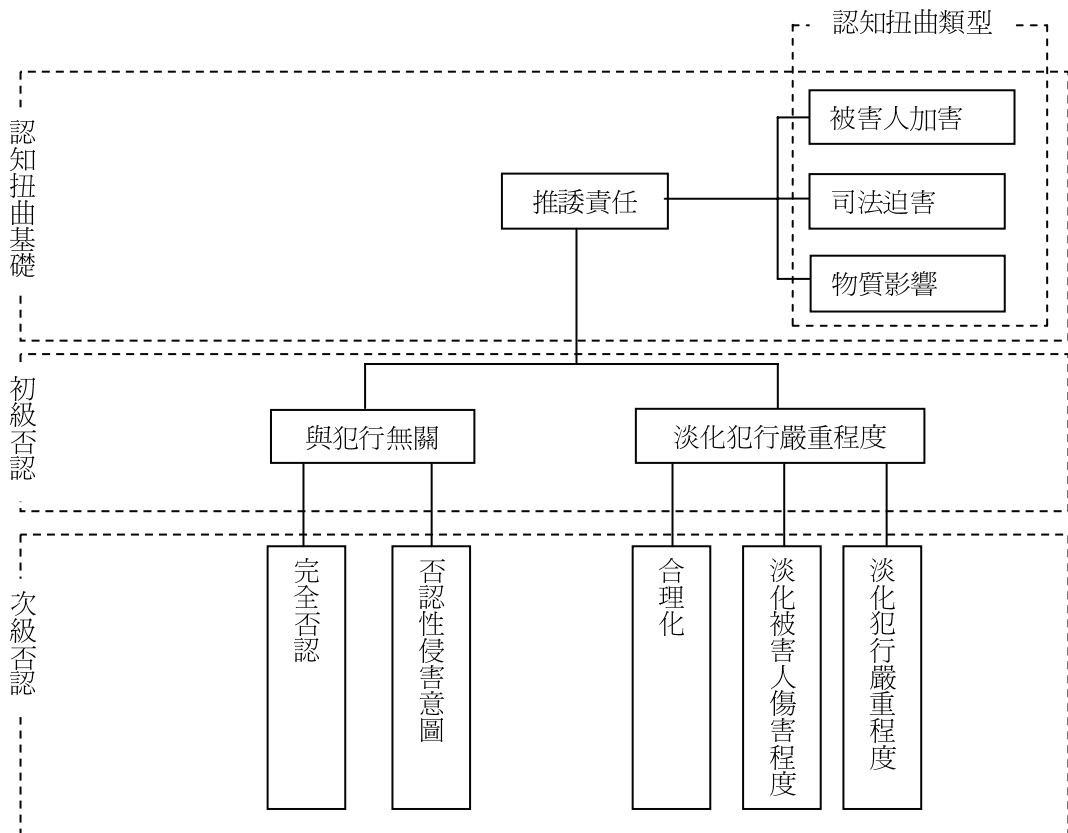
本研究成員認為性侵害的發生並非男性蓄意要傷害女性，而是男性無法超越下半身思考的本能，性滿足的來源又因天性限定在女性，因此避免無意或蓄意點燃男性性慾是女性的責任，否則女性必須承擔被性侵害的部分責任。

要限制女孩子暴露到一定程度被人家猥褻，妳要負擔多少責任的罪名，我們要限制我們的女兒，你如果出去外面，被人家猥褻了，你害人家被判刑了，那你為什麼要去勾引人家呢？(D07-139-140)

本研究成員認為性侵害是女性無意或有意的性誘惑，致使男性無法抵禦性

慾，同時曲解性行為是攻擊行為所致。性行為的引發者與曲解者都是女性，男性才是被性攻擊的真正對象。女性可經由訴訟獲取金錢或報復男性，男性卻要背上黑鍋終生遭受眾人唾棄與司法監禁，因此女性才是真正需要對性侵害事件負責的人，男性才是性侵害事件中真正的受害者。因此本研究成員認為男性明明是被設局陷害，卻還要賠上一生，而主謀者女性利用性侵害獲得所欲又能全身而退，而故對女性充滿怨恨。

可怕是說，有的女孩子就什麼仙人跳。有時候我們沒給他怎麼樣，他主要是要我們的錢，那個女孩子，那個被害人講呀，是給我要求要這樣，兩百萬，我那個同伴要求一百萬，強暴？我同伴摸都沒有摸到，就花了一百萬。這不是很貴嗎？(J05-52)



圖一 性侵害加害人認知扭曲與否認類型

本研究成員認為女性才是性侵害事件的主謀者，女性以性做為武器攻擊男性先天的弱點，非但沒有因此受到任何傷害，反而獲得眾多利益，真正受害的反而是男性，性是生存的本能，如同吃飯睡覺無可被取代，但性侵害指控卻指向於此本能，某種程度意味著剝奪男性生存的權力，更無法被接受的是法律懲罰的是「天性」而不是不當的「後天行為」，男性「被動的」被挑起性慾，遭受攻擊卻無計可施，最後花錢賠償又有牢獄之災。

2. 司法迫害

本研究成員皆否定台灣司法客觀性，質疑執法者的清廉，認為被冠上性侵害加害人有三個主要原因：

- (1) 性侵害防制法通過：本研究成員認為性侵害是未徵得女性同意，以激烈、變態行為，侵害陌生或熟識但非親密伴侶的女性身體，同時雙方性器官有接觸才屬之，更重要的被害女性必須是良家婦女。

新進的姦殺的方式，雙強的方式，就是強盜加強姦的……因為你是用不正當的手法，就是用強烈的方式，對，其實我覺得就是，在座的是，我覺得這樣看起來好像大家都是……摩擦……有個摩擦，或者是一個突發狀況去……去走入了這條路。(J05-0095-0096)

本研究部分成員不認為自己行為算性侵害，原因是受害對象是性工作者與自己的女朋友，即便是不熟識女性若沒有採取激烈且變態的強制手段，又或者雙方的性器官並未接觸，不能算是性侵害。性侵害防制法通過，本研究成員歸因於女權與輿論激化社會大眾對性犯罪者的仇恨，並要求修改法令，使原本不屬於性侵害的行為都被歸類為性侵害。因此本研究成員覺得自己很倒楣。

這跟輿論絕對有很大關係，今天如果說輿論都在吵這個事情的時候，那你這個案子被逮到那你就非死不可了。(D05-125)

本研究成員認為目前的法律規定，受女權與輿論影響而修法，過度擴大保護女性的範疇，犧牲男性的人權，因此所謂的性侵害不是一個存在的事實，是

輿論炒作的結果。

什麼叫性侵害，就是因為我跟你講不好聽的話，是陳水扁搞出來的，跟那個白冰冰搞出來的，以前都沒有什麼性侵害嘛，強姦就強姦嘛！講一講就沒有事，現在什麼公訴罪！……很多案子這樣，就進來了。真的啊，小小案子而已搞的變這樣。(J05-80)

性侵害防治法通過後，性侵害成爲以公訴罪處理的重刑罪，使本研究成員不滿過去不算性侵害的行爲，現在都屬性侵害以重刑罪處理，例如強制被害人人口交新法判爲強制性交但舊法不算，因此造成同一間牢房裡，做出同樣行爲的不同受刑人，因犯行日期適用舊法或新法，而有判決上的不同，適用新法者需面臨較長的刑期與強制治療，使本研究成員更加不滿新法的規定。

- (2) 對女性過度偏袒：女權與輿論激化也促使司法對女性過度偏袒，一方面怕得罪女權主義團體，一方面因社會普遍認爲女性是弱者，較易獲得大眾同情，尤其只要女性陳述遭受身體的侵害，社會與司法必定不問是非，群起攻之欲置男性於死定而後快。

當然法官是相信被害人呀！我們是被告人，我們所講的話怎麼樣是怎樣，講了一大堆都不足採信！就是法官很不公平嘛。(J05-54)

因此，只要是女性陳述遭受性侵害，一定會獲得同情，不論犯罪事實的真假也都會被認爲是事實。相反的，若是男性提出被女性性侵害，卻一定不會被接受。

男人告女人強姦都不成立啦！（G5-0061）……如果她要咬你的話，即使沒有的話，也很容易被判下去。(E05-0062)……法官認爲是男生強姦女生。法官認爲女生不可能強姦男生。(A05-0068)

- (3) 執法人員不公：本研究成員認爲社會上壞人何其多，自己倒楣被抓到，再加上缺乏有力人士關說、警方不清廉或法官自由心證，使自己成爲訴訟的弱勢者。

那個法官真的，像我們台灣人講一句話：「有錢判死，沒錢判鬼」，真的有阿，這個小案子這樣比啦，比什麼三十萬幾十萬、用比的，很現實、我親眼看到，警察、有錢、你就沒有罪啦、沒有錢你就要關到死啦。(J03-078)

本研究成員認為世界上恃強凌弱的人太多，自己卻因倒楣被抓，而輿論的炒作影響法律條文的制訂，使得原不屬於性侵害行為的都被列為性侵害，從告訴乃論改為公訴罪，再加上執法者不夠清廉以及法官的自由心證等多重因素影響，使自己成為司法審判過程的弱勢者，被冠上性侵害罪刑。同時，執法人員辦案的方式，有時為了業績，會採取刑求的方式，造成屈打成招的冤獄。

自稱為警察啦，然後也沒有拿證件給我看，然後就給我押人，然後就拿些筆錄的東西來，叫我寫東西、叫我簽東西、叫我蓋章就對了，……反正他們就是一直要騙你……一直要拐你就對了。阿我要寫的時候，再把我的眼睛矇的東西拿開，阿我如果抗拒的話，就帶出去，反……反正就是刑求之類的。(B04-0100-0105)

3. 物質影響

將犯行歸因物質使用例如酒精或藥物後，缺乏意識同時無行為能力，因此不可能是加害人。本研究成員多數表示平時有飲酒的習慣，而在犯行前有飲酒，造成神智不清的結果。

我們人也不是做出這款垃圾的代誌，我真的是酒醉，整個人都神智不清了，我怎麼去那個所在，我怎麼去伊家，警察也相信……警察也說……一般要是用踹的門都會壞，警察去，那門又沒有壞，那個門完全都好好，我相信一個人酒醉要作案的話，沒辦法作的那麼漂亮的啦。(F04-54)

本研究成員嘗試以被害人加害、司法迫害、物質使用三種認知扭曲，將犯行責任外歸因，做為證明自己非性侵害加害者的證據，並嘗試說服他人自己才是真正的被害人。因此由前述可知，性侵害加害人否認的基礎是推諉責任，以認知扭曲支持完全否認與部分否認的行為。

（二）初級否認

本研究成員以前述的認知扭曲為基礎，行為上呈現「與犯行無關」與「淡化犯行嚴重程度」兩種初級否認。「與犯行無關」的初級否認，可再細分出「完全否認」、「否認性侵害意圖」等兩種次級否認；「淡化犯行嚴重程度」可再細分出「合理化」、「淡化被害人受害程度」、「淡化犯行嚴重程度」等三種次級否認。

1. 與犯行無關

性侵害加害人完全否認犯行，自己是無辜被害人。

（1）完全否認

團體初期十位成員皆曾完全否認犯行，以被害人加害、司法迫害的認知扭曲，企圖完全否認行為上曾經性侵害他人。

我完全否認！沒有做，是他們冠我做了這些事情，完全不是我說的，也不是我做的。(B03-150)

在團體初期當有某位成員完全否認時，其餘成員會接續覆議，痛陳冤獄的委屈，形成團體的集體完全否認氛圍。隨著團體進展有成員會不再完全否認，不再完全否認成員則會以證據面質仍舊完全否認犯行成員，但完全否認成員不會因為有明確證據而不再完全否認，反而會嘗試以更多認知扭曲嘗試說服其他成員。例如在第十一次的團體中，成員 B 仍舊完全否認，成員 K 認為如果沒有證據警方不可能誣賴，一定是有證據被搜查到才有可能入罪，成員 B 進而以更多的認知扭曲完全否認，並轉移對話焦點。

對啦，一般的觀念是這樣子沒有錯啦，可是我百口莫辯，這樣講嘛，都不是我做的阿，那我怎麼辦，我一直講說，他們在這段時間，他們矇著我的眼睛，然後就是一直對我刑求，那刑求你們也不太相信阿。

(B11-030)

(2) 否認性侵害意圖

本研究成員主張性侵害是一種性行爲，需要有性慾望才有可能發生，因此若被害人不具姿色是不可能被性侵害，一定是誣告。團體初期多位成員以貶抑被害人長相、身份等方式，佐證自己不可能對不具姿色、不能與加害者身份匹配之女性產生性慾望，強調被害人有被強暴妄想。

跟我發生關係那女孩子，四十幾歲，大家真正講出來沒有人會相信，包括在分局做筆錄，隔天中午我女朋友跟我姐他們，開車來分局，然後警員還有三組看到都說，你看那個四十幾歲，你七阿，才三十歲而已，差那麼多，差天差地，對阿，他講我七阿條件也比那女的來得好，我也是想想莫名其妙。(F07-50)

雖然女性主義學者強調性侵害是暴力行爲並非性行爲，但本研究成員將性侵害定義爲性行爲，認爲性侵害只可能發生在年輕貌美，身材姣好的女性身上，一般女性並不會面臨性侵害，此觀點與女性主義提出的性別歧視的觀點一致。

2. 淡化犯行嚴重程度

本研究成員走過完全否認犯行的階段，進入淡化犯行嚴重程度的部分否認，仍舊以被害人加害、司法迫害、物質影響等認知扭曲達到部分否認的目的。

(1) 合理化

五位成員以一切發生的順理成章，加上男性下半身思考的天性，合理化與受害女性的身體接觸不具強迫性，證明自己非性侵害女性的惡狼。

你講的這個屬於機會，機會者主義，今天這個機會給了我，我就給你講，我上次不是講了一個和尚的嘛，廟裡面的故事，我不是那個柳下惠的大師啦，也不必那麼清高啦。(D14-216)

當女性給男性機會，而男性受到性的誘惑，自然會與女性發生性關係，因此是男性被動順應天性與女性製造機會的結果，因此不是性侵害。

當下是心甘情願，那就只差沒那個切結書而已，或是沒錄音的一個輔証的動作而已，那他事後反悔說他不是心甘情願的，那我就跳到黃河洗不清了。(I09-77)

男性順應天性與女性製造出的機會而發生性關係，但女性因某些原因反咬男性，而社會普遍同情弱者，因此女性提出性侵害控訴會被相信，男性百口莫辯。

(2) 淡化受害者受害程度

以貶抑受害者的方式，將性侵害的責任歸因受害者。當受害者本身不符合社會所期待的好女人的形象時，性侵害不具有傷害性。

不會有傷害，本來就是在賺的，是高級妓女。(A09-29)

此時性侵害加害者反而成爲維持社會正義的使者，受害者被性侵害就是咎由自取，是不遵守社會期待的「女德」所必須付出的代價，因此也無傷害可言。

這種事要看良家婦女還是在賣春啦，對不對要有分別，他本來就是做雞的……(性侵害)不會有傷害。(A10-89)

本研究成員以執行社會正義的懲處者自居，因此不認爲犯行對受害者有造成任何的傷害。

(3) 淡化犯行嚴重程度

因爲輿論過渡炒作性犯罪，原本不屬於性犯罪的都歸類到性犯罪，同時刑責比其他類型犯罪判的重，使本研究成員認爲自己成爲女性主義與社會輿論的犧牲者。本研究成員認爲性侵害屬變態犯罪行爲。

全列都是性侵害案件，就是專科……還有自耕農¹，也可以研究，這個真的就是比較心理變態的一種……。(A05-0115)

因此本研究成員認為自己犯行沒那麼變態、可惡，因此不算是性侵害，不應歸為重刑罪，根本不需要判那麼重。

懊惱不要叫他口交就不會這事了，只有搶跟殺人沒有判那麼重。
(A12-127)

由上述可知，本研究成員以被害人加害、司法迫害、物質影響等，三種認知扭曲將犯行責任外歸因，企圖部分否認犯行，並建立自己才是真正被害者的形象，此一研究結果與女性主義學者提出的強暴迷思一致。

否認可使性侵害加害人免於承受犯行後的內在焦慮，同時使人處於減少自責與逃避責任的安全中，因此可經由六位不再否認成員，瞭解性侵害加害人害怕失去為何，瞭解性侵害加害人否認目的。

二、性侵害加害人否認目的

(一) 監獄生活自保

「萬惡淫為首」的觀點，使社會大眾對性犯罪厭惡程度，高於其他犯罪類型。此外受刑人自成法庭依幫派規矩與犯罪類型劃分階級，性犯罪者被歸類為最低階級，常受到其他受刑人欺壓（蔡田木，1998）。

小團體裡面，也有檢察官，也有司法官，自己判，馬上就幾個人上來押著你，你是犯什麼案的，你不是說你什麼案子嗎，你剛才不是講什麼嗎，結果你慘了，他可能也是打你，他可能是叫你在那邊表演，叫你表演，就這樣。(D03-197)

獄方為減少加害人被其他受刑人攻擊，採部分時間集中管理，但部分獄政人員為管理方便，常默許其他受刑人對性侵害加害人施暴：

¹ 自耕農指性侵害自己親生子女的性侵害加害人。

主管都看到都沒有看到啦，要打他，要處理他差不多就好，不要太超過，就這樣，主管講這樣，主管會講這樣，主管會看都沒有看到。(J09-94)

也因此在不友善的環境下，本研究成員為避免受其他受刑人攻擊而否認。

他們那邊房老大拿牙刷跟他講說，來插進去，到廁所去，還有一個跟他跑去看，廁所，你自己解決，你「小弟弟」自己解決，還有一個在那邊看，就這樣插一個禮拜，那時他如果不講的話，隱藏起來，他就沒有這種事情。(E09-87)

以演化觀點，生育唯女性可為，兩性組成家庭進而孕養子代，建立人倫規範與社會道德（李向慈、洪俊宜譯，2000/2004），性侵害掠奪其他家庭之女性，危及人類物種延續法則，勢必面臨整體人類撻伐。因此性侵害不僅傷害女性，同時也傷害男性延續血脈的方式，因此生存在純男性的監獄環境中，受刑人自成的法庭，常對性侵害加害人做出頻繁且激烈的懲處。

（二）規避治療責任

基於只有病人要治病，就算是要治療受刑人，只有進行變態且殘暴的犯罪行為的受刑人需要治療。

像那個台中那個，那個吃人肉，把你殺掉、姦掉，我們沒有病，為什麼要來治療？人家是有病才會來治療呀。(K05-0103-0116)

因此，本研究成員認為自己的犯行非變態犯行，因此不需要治療。

我又不是專科，我是一時好奇，他不跟我講……我來這邊心理醫師說我講話很性格，意氣很剛強，我絕對不是那個料。(A05-0117)

同時治療需醫學儀器診療與施藥的觀點，本研究成員對性侵害加害人被強制治療感到疑惑，同時對治療的方式感到質疑。

律師說不是這樣子，說你要鑑定不是這樣鑑定的，要送那個什麼電波那種的才能鑑定……像我們治療的那個感覺都怪怪的……你怎麼樣喝酒呀，怎麼樣做這種事情而已，問一問那個就幾句而已，這也叫治療，很奇怪！（K05-0129-

0131)

此外，受刑人的日常生活各有其司職，例如打掃環境、打字等等，因參與治療使工作需由其他受刑人代勞，可能造成其他受刑人的負擔而產生不滿，若無人可代則影響單位工作進度，造成單位主管的不滿而影響假釋積分。同時受刑人日常生活開銷除由家人提供外，尚須在工廠中工作賺取金錢，若參與治療會減少工作時間影響收入而想規避治療責任。因此性侵害加害人治療雖具強制性，但若性侵害加害人否認犯行，建立被害者的形象，除不需被貼上病人的標籤，也可以推諉因接受治療而影響其他受刑人或單位工作進行的責任，甚至獲得同情。

(三) 避免自己與家人遭受傷害與歧視

即便服刑完畢回到社會，性侵害加害人仍無法逃脫眾人指責與害怕的眼光。大眾邊緣化犯罪者，出自人性躲避危險的生存本能，因此犯罪者出獄後仍可能會造成他人安全上的疑慮，犯罪者原就受大眾道德譴責，而性犯罪者屬於最不名譽的罪刑，留下被害人與其家屬終身陰影，更是受到排擠。

比方說你啦，改天我跟你講啦，你的朋友拉強姦啦，他就會說去你家，他就會說，阿這個犯強姦的，不要帶來家裡，不然改天你們家的人去被他強姦了怎麼辦，比如說那個強姦的來到我們家，這個是強姦的，大家不會認同阿。

(J09-131)

不僅性侵害加害人會遭受歧視，其家人也會受到傷害。

第一個只要被關就覺是不名譽，第二個我不用去在乎人家講，當然在乎，但是更在乎讓家人受到傷害。(D14-76)

社會由眾多家庭集合而成，而家庭經由性行為緊密結合，建立穩定的五倫關係，為延續家庭的永續，社會建立出道德並強調互動時依照關係做出合乎「禮」的行為。因此違反倫理的行為則觸犯了「道德臉面」，不僅個人沒面子，連家人都丟臉，將失去社會地位或關係連結(黃光國, 2005)，性犯罪使性侵害加害人，

不論在監獄中或在社會上，人人得而誅之，家人也蒙受其害。因此，性侵害加害人會否認犯行以保護家人。

（四）避免罪惡感

因無法克制慾望或一時的貪念，鑄下不可彌補的錯誤，造成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傷害，也付出身陷牢獄、終身面臨歧視的代價，否認可使本研究成員為避免強大的恥辱感，當不再完全否認時，會出現自我責難的負面情緒。

我做這事情，內心覺得慚愧，為什麼沒代沒誌會去做這種代誌，自己後悔……我已經受到處罰，這算很重的懲罰，無期阿，極限了，再想一下，覺得見笑，覺得很懊惱。(A12-120-126)

因此經由否認可以避免自我貶抑的情緒，藉以維持自尊。同時罪惡感除對自己外，也包含對被害人的歉意，有（感到抱歉）啊（A15-115）；會（感到抱歉）啊（J15-116）。對於家人也有許多的愧疚，例如使家人蒙羞、無法常伴家人左右的痛、錯過兒女成長的無奈、父母過世無法送最後一程的自責、無法承擔經濟造成家庭生活困頓的愧疚等。

剛開始的時候，自己想也是痛苦，第一點親人看不到，孩子看不到，自己心裡想的怨嘆。(E13-57)

由前述內容可知，性侵害加害人所需面臨的威脅有來自「社會層面」與「自我層面」兩部分。社會層面有避免受其他受刑人攻擊的監獄生活自保、規避治療責任，以及避免自己與家人承受情緒上或身體上的傷害與歧視等。個人部分主要以避免罪惡感為主。因此，當性侵害加害人因無法自我控制而鑄下大錯，需要付出龐大的代價，面對難以承受的內在自責與愧疚，否認遂成為避免承受痛苦情緒的有效方法，以免崩潰。

三、否認削弱原因

性侵害罪刑屬於犯罪類型中最不被大眾原諒的犯行，因此否認確實有其心理上、生活上的自我保護功能，避免在監獄或日常生活中被他人攻擊或歧視，也逃避心中對犯下觸法行為的自責、對被害人與家人的愧疚。對於消除性侵害加害人的否認，本研究從六位不再完全否認的成員訪談中，瞭解不再完全否認的原因。

(一) 監獄生活危險降低

性侵害加害人在監獄中地位低落，不被當人看，被以台語戲稱為「香蕉」對待，因此飽受欺凌。本研究團體除性侵害加害人，未摻雜任何其他犯行受刑人，團體特性對本研究成員形成保護因子，不會因為談論犯行而受到攻擊，也無階級的宰制。

上課的都是犯這些案子的喔，並不是有參雜一些藥劑的啦，還是流氓啦，都是犯這些案子的，所以可以放心的講，外面是不能的。(D15-130)

本研究成員長期處於不友善的環境，壓抑自己卑微的與外界互動，當團體排除其他類型受刑人，在法律層面與受刑人階級一致時，團體形成不需面臨被攻擊的保護場域，本研究成員較有機會面對自己，談論自己。

我的心情是講，我是講我們這邊為什麼會有這個氣氛，那外面為什麼有那樣的氣氛，是因為這邊容易互動的開始講心事，外面是不能的。(D01-154)

(二) 司法威脅減少

因領導者為治療人員，而非獄政等司法人員，同時領導者所關注的是瞭解成員在犯行當時的心理狀態，以及在監獄中的生活，以瞭解性侵害犯罪者為何持續否認犯行的心理因素，因此成員在團體中討論的事情，較不涉及法律層面，因此不會造成成員因坦露案情造成更多的威脅。

一開始會保守一些，後來就會開放，後來就沒心防，就坦白講出來，最主要，

越相處越就是比較熟悉，比較相信老師的所作所為，就是說不會很離譜，如果有人跟你講說這個不會說出去，結果出去通通人家都知道這種監所的流言。(A15-126-128)

因此，團體中談論犯行無任何法律層面的意義，因此團體成員談到，當談論犯行不會招致更多司法懲罰時，可較無擔憂談論。因此，當談論案情不會成為判刑或調查的依據，本研究成員會較願意談論曾經犯下的錯誤。

因為這邊不影響案情，就算我講了一百分你不會減我一天。(D14-008)

在法庭上否認犯行是一種防衛的姿態，目的在避免承擔法律責任，避免因判刑失去名譽或金錢賠償，因服刑而失去自由。然而當判刑確定並執行，團體中不論成員如何陳述犯行，對判決都不會絲毫影響。

(三) 接納的人際互動

社會大眾、司法與獄政單位以及其他犯罪受刑人，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的敵視，使本研究成員在監獄中幾乎不能感受到善意的人際互動。受刑人沒有姓名只有編號，人格在監獄中只剩下幾個數字，自我被完全的抹去，扭曲的生活情境，以沈默、欺騙甚至攻擊他人而自我保護，已成為本研究成員必要的求生法則。

聽真心話，會感覺很好，會溫暖，我們在這邊，就好像被火燒掉一樣，沒有表皮一樣，好像這種感覺，冷漠。(D15-0035)

此外團體成員對領導者與其他團體成員吐露案情不會引發更多人際攻擊的威脅，同時在團體中聆聽成員彼此的想法，團體領導者的傾聽與信任，因而提升談論犯行當時的心理狀態。

跟老師後來是有類似朋友的味道，因為就是聊天嘛，慢慢我們覺得，對於老師來講其實把你當成朋友 (I15-0064)……因為我覺得老師都站在一個比較聆聽的角色，雖然會讓我們問問題，但是比較會聽我們所講的。(J15-0047)

由上述可知，團體形成的保護場域，成員間彼此用名字彼此稱呼而非受刑人編號，並允許對彼此展現自我的想法與情緒，使團體中的互動方式迥異於團體外的監獄生活，使成員能放下防禦，建立較無扭曲的人際互動方式。

（四）自省的機會

團體形成安全的保護，加上十五次的團體，本研究成員漸漸彼此接納，在團體中吐露案情並不會引發更多危機，同時瞭解領導者非獄政人員的「爪扒」，同時對於成員談論的內容，不以有無證據、有無犯行觀點判斷，而是關注犯行心理層面的眾多影響因素，使得本研究成員可以在團體中逐步將心理能量減少在防衛上，而有更多的勇氣誠實的面對犯行相關經過、動機、責任歸屬等等。

老師所帶給我們的是比較勇於去面對自己所犯的事情，去思考當時為什麼那個樣子，後續當然老師有拋出很多問題出來的時候，腦力激盪的狀況之下，其實我有時候會想到，之前原本是可以避開這個錯。(I12-74)

因此，在團體中成員不需採取否認等防衛機制，而有較多機會真實的面對自己的所作所為，更能真正省思造成犯行的危險因子。

上課了以後，真正感覺到說還有對方的思想我們從來沒去想過，是因為上了這個課以後有老師來問，變成兩個在互相在攻防，那我們站在攻的方面上，我們才能了解到說還有對方的立場要去想。同理如果對方是你的女兒你要怎麼辦，我當時要去做這些工作的時候，沒有去想到這些問題。(D15-0075-0083)

由上述可知，當成員在團體中感受到生存情境中的威脅減少，自我不會有更多的失去，同時感受到有更多的獲得，尤其領導者在團體中「權威者」、成員的組成具有「大眾觀感」的社會標籤，若成員在團體中感受到吐露自己的過錯，可以被領導者／權威者原諒、被成員／大眾觀感所接納與原諒，否認逐步的被削弱，進一步的對自我言行有更多的反省，以及思考如何可以不再犯。

伍、討 論

經由上述分析可瞭解，加害者的否認行為有其目的性，如認知心理學與女性主義將性侵害加害人的否認，歸屬為意識層次的行為，目的在自我保護，本研究結果與此觀點一致。以下分別討論各項發現與結論：

一、否認的類型

本研究發現本研究成員的否認類型為連續階段類別取向 (continuum with varying degrees and types)，性侵害加害人的否認有階段性的變化，而各階段中會有特定的否認類型，此結果與 Schneider 和 Wright (2004) 等學者研究一致。而否認類型以推諉責任的認知扭曲為否認的基礎，分為受害者加害、司法迫害、物質使用三種，用以外歸因責任使犯行看似具有正當性，建立自己才是真正受害者的形象。本研究成員在團體前、後，曾經呈現過的否認類型，詳見表三。

表三

團體成員團體前與團體後之認知扭曲與否認類型

編號	團體前		團體結束		
	認知扭曲	否認類型	否認與否	認知扭曲	否認類型
A	被害人加害 司法迫害	完全否認	部分否認	被害人加害	淡化犯行嚴重程度
B	司法迫害	完全否認	完全否認	司法迫害	完全否認
C	被害人加害	完全否認	完全否認	被害人加害	完全否認
D	司法迫害 被害人加害	完全否認	部分否認	司法迫害	合理化
E	司法迫害 被害人加害	完全否認	完全否認	司法迫害 被害人加害	完全否認
F	被害人加害 物質影響	完全否認	部分否認	物質影響	合理化

編號	團體前		團體結束		
	認知扭曲	否認類型	否認與否	認知扭曲	否認類型
G	司法迫害 被害人加害	完全否認	完全否認	司法迫害 被害人加害	完全否認
I	物質影響	完全否認	部分否認	物質影響	合理化
J	司法迫害 被害人加害	完全否認	部分否認	被害人加害	合理化
K	司法迫害 被害人加害 物質影響	完全否認	部分否認	物質影響	淡化被害人受害程度

否認行為的第一階段為「犯行無關」的初級否認，其中包含「完全否認」與「否認性侵害意圖」兩種次級否認，第二階段轉變成「淡化犯行嚴重程度」的初級否認，屬於對犯行的部分否認，其中包含「合理化」、「淡化被害人受害程度」以及「淡化犯行嚴重程度」三種次級否認，本研究結果的否認類型與文獻中的其他研究一致。

以本研究成員 K 為例，在團體初期階段的認知扭曲屬於「司法迫害」、「被害人加害」、「物質影響」，否認類型為完全否認，同時以加害者妻子遠比受害者更美，否認性侵害意圖。

我在***喝酒，把那邊的女孩帶出來，後來大家送他回去，那個女孩就說我給他強姦，那個法官就信了，我說我喝了酒都已經不醒了，都沒辦法強姦，那個女孩子只是要錢，法官還要我們多多少少給他一點。(I01-128)

而到團體中期，否認類型是淡化被害人受害程度，因為受害人從事特種行業，同時偷竊成員 K 的金錢，因此受到性侵害的傷害程度不大，將性侵害正當化為一種懲罰不當行為的方式。

他本身就是在上班的，那個女的講不好聽就是很賤 (I10-81)……本來就是要強姦他，(用強姦懲罰他) 不夠啊。(I10-83)

在團體後期，成員 K 不再完全否認犯行，採部分否認，承認有性侵害行為，當研究者對成員 K 提問是否對被害人感到抱歉，成員 K 僅說了：「有啊」，便沈默不語。

（是否對被害人感到抱歉？）有啊！（K15-0115）

二、在意識層次否認犯行目的

女性主義認為女性身體屬於女性自身，未徵得同意的任何形式與任何人的觸碰，都屬於侵佔與搶奪女性身體自主權行為，任何援用女性過度暴露身體，以致男性無法控制色慾的藉口，都屬以認知扭曲。本研究成員不得任意觸碰女性身體，尤其是道上弟兄更清楚江湖規矩，不論犯下何種罪刑都不可以犯下性犯罪。

我大哥也會罵我，叫你什麼你不做，你做強姦的，會罵耶，罵我耶，你幹麻用這個阿，不然正當兄弟阿，跟他在外面跑的阿……排斥。（J09-126）

長久以來，社會以貞操觀物化女性身體從屬單一男性，做為延續男性血脈的橋樑，其他男性對女性的性掠奪，不僅是對女性身體的強盜行為，更是對女性所從屬男性之挑戰與羞辱，必受其他男性群起攻擊，此一文化遍存於男性世界並被代代傳遞著。因此本研究成員即便不懂法律所規範的性犯罪定義或刑期長短，但很清楚不得以任何形式任意侵犯女性身體，此一規範長久存在於社會結構中，並非女性主義炒作輿論使得法律變的更加嚴苛。

此外有關使用物質造成無行為能力的認知扭曲，本研究成員在團體初期多以飲酒後失去神智，無性侵害行為能力而為受害女性誣陷的否認，但在團體後期不再完全否認後，領導者詢問成員喝酒後是否真的不知道自己正在侵害他人時，成員對於物質對意識的影響有了不同的說法。

酒醉心頭定，要講真正酒醉的人，就是說真正喝醉，那是完全騙人的，酒喝一喝，一時的衝動，失去理智（F12-009-010）……其實我知道我當時在幹嘛。（J15-135）

因此，本研究成員即便是飲酒後還是很清楚自己在侵犯女性，但因為觸犯法律基於自保，而以認知扭曲的方式進行否認，故證實認知心理學與女性主義認為，性侵害加害人否認行為是意識層次清楚的行為選擇。

由上述可知本研究成員並非不知道自己的行為傷害到女性，也傷害到受害女性所屬的男性。因此否認是害怕承認犯行後，接續而來的法律責任、個人層面的內在罪惡感與對家人的愧疚，以及社會層面的攻擊與排擠等，致使性侵害加害人不敢承認自己的犯行。

華人的「恥感文化」(黃光國，2005)，是檢視自我與他人的道德準則，形成對性侵害加害人強大的客觀環境威脅。性侵害加害人若承認犯行，整體社群將以道德進行整肅，社會層面不僅面臨生命威脅、家人關係的斷裂與社會角色喪失，個人方面則需面對罪惡感折磨與自我的崩解。因此，性侵害加害人所面臨的客觀環境威脅，最大的來源在於無法逃脫用道德編織綿密的網，而道德會驅使整體社群、其他受刑人對性侵害加害人充滿敵意甚至攻擊，而性侵害加害人亦會使用此一道德自我檢視，而對自我充滿責難。

每次的回想都更加深自責的痛楚，寧願用否認將過去一切的愚蠢拋在腦後，拋開過去、放眼未來，遂成為本研究成員重要目標。

那很多的問題我就說，其實能遺忘我都會把它遺忘掉，因為我覺得那不是一個好的過去，其實我們一直試著把它永遠都拋棄，不要再把它拉回到印象中裡面，真的是一直試著把它……等於算是逃避。(I15-50)

否認，成為加害人自我保護的重要適應性策略，避免道德的審判。因此否認除逃避刑責外，更重要的是避免因道德所衍生出的威脅，維持自尊也將負向情緒排除在意識之外。此一觀點，從本研究削弱否認原因可獲得進一步證實，當加害人評估客觀環境威脅降低，加害人不因放棄否認而承受生命威脅，並接收到人際接納，才較願意放棄否認承認犯行。

三、否認的削弱因子

本研究成員，在團體初期皆全部否認犯行，至團體結束有六位成員不再完全否認，而是部分否認，有四位仍舊完全否認，本研究成員在團體前、後的認知扭曲與否認類型見表三。從結果可發現，削弱其否認的因素包含有四大項：監獄生活危險降低、司法威脅減少、接納的人際互動、自省的機會等。從文獻中得知，唯有無所失去時，否認行為才得以削弱，從本研究成員的談話中亦可發現，若讓性侵害加害人可以從不再否認有更多的獲得，可增加削弱否認的動機。

由研究結果可知，削弱否認首要在建立同質性團體，使性侵害加害人在坦露案情時，不會遭受到心理與生理上的攻擊，排除其他犯罪類型受刑人，其所形成的團體氛圍，可成爲一種保護因子。此現象正如 Yalom (2005) 認爲許多人進入團體治療時，都有憂慮不安的想法，認爲只有他們有某種恐怖或不能爲他人接受的問題、念頭、衝動和幻想，而性相關的想法與行為被視爲最不被接受的秘密之一，因此若團體成員有同質性，將可形成普同感 (universality) 此一治療因子。因此在都是性侵害加害者的團體中，成員吐露犯行與過去所不能觸及的想法與情緒，沒有接收到預期的責難與攻擊，可幫助成員經歷矯正性情緒經驗 (corrective emotional experience)，開始正視自己的否認並形成新的洞察。

我心裡的話講不出來是因為石頭，但是你把所有事情講出來以後，你那個石頭能夠搬的出來的話，我相信，你那口氣輸出來，對你以後出去的路很寬還很好走。(D15-86)

團體不批判的氣氛，使本研究部分成員可以停止使用認知扭曲自衛，而承認過錯、釋放心中壓抑的秘密且被接納，帶給來放下心中大石的感受，鬱悶的濁氣被吐出的暢快。同時，在另一個向度，領導者身兼「權威者」與「一般大眾」的標籤，於團體過程中僅是聆聽而非批判，也帶給本研究成員另一種層面的被接納感受。

聆聽，你（領導者）比較會願意，你跟法官不一樣，法官他只是自由心證，他不會聽你那麼多的解釋或什麼，他只要求證據說話而已，可是老師你上課就是在探討我們心裡面那時候的情緒到底在想什麼。（I12-0085）

由上述可知，當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客觀環境威脅中，不再有後續司法審判，以及整體社群不再施以道德整肅的敵意與身體攻擊時，會不再持續否認；並在可獲得較多接納，協助度過承認犯行引發之自我道德責難時，性侵害加害人才較可坦然面對自我並揭露犯行，進而檢視自己行為的不當性，此結果亦符合 Carich 和 Mussack（2001）所提之觀點。

因此，性侵害加害人否認得以削弱，有賴客觀環境威脅減少與人際互動接納兩項要素，更重要的是當性侵害加害人因害怕失去、或被評價而否認時，團體的保護因子與人際接納，促成團體中「被瞭解」的氛圍，將會使性侵害加害人有機會在被接納後，看到自己的扭曲性認知、承認並面對自己的想法與行為，也才能真實的面對未來。

陸、研究建議

- 一、因性侵害犯行具異質性，因此本資料結果，推論至其他類型性侵害加害人需謹慎。對於性侵害加害人否認目的，來自環境威脅的論點，可增加其他類型受刑人的資料佐證，強化論點。
- 二、本研究未針對所有成員之否認進行完整的歷程分析，故無法瞭解否認改變的詳細歷程，日後研究可依據性侵害加害人否認歷程的改變進行研究，建構出本土性侵害加害人的否認改變歷程。
- 三、就治療否認行為在治療程序中，應至於何種順序而言，目前實務上，性侵害加害人入監服刑初期，在未處理否認之前，即進行犯罪因子的衡鑑。然研究發現當性侵害加害人完全否認時，治療將無法被開展，本研究也發現，在處理否認前後，本研究成員對於談論犯行的內容有所差異，因此在未處

理否認前衡鑑犯罪因子所獲得的資訊可能失真，將無助於安排治療計畫。一般治療計畫皆會包含衡鑑與治療程序，而衡鑑通常放在第一階段，對於性侵害加害人的治療，可以依據其特性有所調整，可將削弱性侵害加害人的完全否認，設定為治療的初期目標，待性侵害加害人不再完全否認，對犯行採部分否認時，再進行衡鑑與後續再犯預防的認知、行為改變技術。

四、就否認行為的治療目標而言，由研究結果可知削弱性侵害加害人否認，受客觀環境威脅影響極大，因此可預期的，即便不再完全否認之加害人，若身處敵視環境中，仍可能完全否認。因此，對於性侵害加害人否認行為的治療目標，可不設定預期性侵害加害人在任何情境都不否認，而將否認行為的治療目標，設立於治療場域中性侵害加害者不完全否認，並願意接受治療。

五、就否認行為的治療方式而言，任何形式的治療初期皆須處理被治療者的抗拒，由本研究可知，性侵害加害人的否認同時具備個人性目的與社會性目的，因此，可針對性侵害加害人的特性處理否認。方式上可先處理性侵害加害人否認的社會性目的為首要目標，以同質性的性侵害加害人建立治療團體，領導者建立團體不攻擊、信任與人際接納的團體氛圍為首要目標，削弱性侵害加害人吐露案情所需面對的環境威脅。第二階段可設定在否認的個人性目的，協助成員面臨坦露案情所承受自我責難的個人威脅。

針對本文之任何回應、回饋或意見，請直接聯繫：王郁文，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e-mail: 92752504@nccu.edu.tw，政大心理系。

收件日期：2007 年 2 月 7 日

複審日期：2007 年 4 月 21 日

通過日期：2007 年 7 月 4 日

參考文獻

- 李向慈、洪俊宜譯 (2004)。人類的演化：基因、文化與人類的未來。台北市：貓頭鷹出版。
- Ehrlich, R. P. (2000). *Human natures: Genes, cultures, and the human Prospect*.
- 柯永河 (1999)。性侵害加害人心理狀態評估工具編制。內政部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報告編號：7313132002)，未出版。
- 張芬芬譯 (2005)。質性研究資料分析。台北市：雙葉書廊。
- Miles, B. M., & Huberman, A. M. (1994).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An expanded sourcebook*.
- 黃光國 (2005)。儒家關係主義：文化反思與典範重建。台北市：台灣大學出版中心。
- 蔡田木 (1998)。受刑人拘禁反應與生活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2，437-470。
- ATSA Professional Issues Committee (2001). *Practice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members of association for the treatment of sexual abusers*. Beaverton, OR: TASA.
- Barbaree, H. E. (1991). Denial and minimization among sex offenders: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utcome. *Forum on corrections Research*, 3, 30-33.
- Barrett, M. J., Sykes, C., & Byrness, W. (1986). A systemic model for the treatment of intrafamily child sexual abuse. In T. Trepper & M. J. Barrett (Eds.), *Treating incest: A multiple systems perspective* (pp. 72-88). New York: Haworth.
- Brake, S. C., & Shonnon, D. (1997). Using pretreatment to increase admission in sex offenders. In B. K. Schwartz & H. R. Cellini (Eds.), *The sex offender: New insights, treatment innovations and legal developments* (pp. 5-1-5-16). Kingston, NJ: Civic Research Institute.
- Carich, S. M., & Mussack, E. S. (2001). *Handbook for Sexual Abuser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Brandon: Safer Society Foundation.

- Corey, G. (2005).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Happel, R. M., & Auffrey, J. J. (1995). Sex offender assessment: Interrupting the dance of denial. *American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ology, 13*(2), 5-22.
- Kennedy, H. G., & Gubin, D. H. (1992). Patterns of denial in sex offenders. *Psychological Medicine, 22*, 191-196.
- Laflen, B., & Sturm, W. R. Jr. (1994). Understanding and working with denial in sexual offenders.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3*(4), 19-36.
- Langevin, R. (1988). Defensiveness in sex offenders. In R. Rogers (Ed.), *Clinical assessment of malingering and deception* (pp. 401-415). New York: Guilford.
- Pollock, N. L., & Hashmall, J. M. (1991). The excuses of child molesters.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9*, 53-59.
- Rogers, R., & Dickey, R. (1990). Denial and minimization among sex offenders: A review of competing models of deception. *Annals of Sex Research, 4*, 49-63.
- Salter, A. C. (1988). *Treating child sex offenders and victims*. London: Sage.
- Schneider, L. S., & Wright, C. R. (2004). Understanding denial in sexual offenders: A review of cognitive and motivational processes to avoid responsibility. *Trauma, Violence, & Abuse, 5*(1), 3-30.
- Schlank, A., & Shaw, T. (1997). Treating sexual offenders who deny: A review. In B. K. Schwartz & H. R. Cellini (Eds.), *The sex offender: New insights, treatment innovations and legal developments* (pp. 6-1-6-7). Kingston, NJ: Civic Research Institute.
- Sefarbi, R. (1990). Admitters and deniers among adolescent sex offenders and their families: A preliminary study.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60*(3), 460-465.
- Strauss, A., & Corbin, J. (1990).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2nd ed.).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 Trepper, T., & Banett, M. J. (1989). *Systemic treatment of incest: A therapeutic handbook*.

New York: Brunner/Mazel.

Winn, M. E. (1996). The strategic and systemic management of denial in the cognitive/behavioral treatment of sexual offend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8, 25-36.

Yalom, I. D. (2005).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Group Psychotherapy* (7th ed.). NY: Basic Books.

Study of Sexual Offenders' Denial Behavior

Yu-Wen Wang Hui-Lan Hsiu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crease our level of understanding about sexual offenders, specifically of their characteristics, purpose and extinct factors of denial behavior, through 15 focus groups with 10 sexual offenders. This research finds that sexual offender's denial behavior is on a continuum dimension with varying degrees and types. The denial behavior is characterized by external attributions and self-victimization. There are two types of primary denial behaviors, including denial of crime and minimization of victim harm. The main purpose of denial behavior is to avoid further damage both in the social and the personal level. Purposes at the social level are self protection in prison, avoidance of treatment responsibility, and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harm to themselves and their families. Purpose at the personal level is avoidance of inner sense of guilty. This research also finds that extinct factors of denial behavior include mitigation of threats from prison and judicature, interpersonal acceptance, and chances for self-introspection. Furthermore, this research provides suggestions for further research and treatment in the future.

Keywords: denial, sexual offender.